

附件

112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製表日期：113.6.24 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每戶每月 1,500 元。	112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低收入戶：依實際申請人數補貼。 中低收入戶：未辦理。	低收入戶：103 戶 中低收入戶：未辦理	都市發展局	都市發展局 (02)2777-2186 (分機 2571)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縣	每戶每月最高 2,500 元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內辦理	低收入戶：14 戶 中低收入戶：3 戶	產業發展處	鄉鎮市區公所 03-5518101 (分機 6183)
苗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彰化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南投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雲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嘉義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屏東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東縣	<p>(一)、房屋租金補助按補助坪數每月每坪(以三·三平方公尺計)補助新台幣二百五十元。</p> <p>(二)、補助坪數(人口數計算範圍以同一戶籍內三親等以內親屬及配偶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身家庭:最高補助六坪(補助金額:1,500元)。 2. 二口家庭:最高補助八坪(補助金額:2,500元)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:最高補助十二坪(補助金額:3,000元)。 <p>(三)、房屋租金最高補助金額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,低於上限者核實補助。租屋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</p>	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	低收入戶:50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低收入戶:34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	鄉鎮市區公所 089-350731 (分機223)
花蓮縣	1、單身家庭:按月	1月15日	視年度預	低收入	社會	戶籍所在地鄉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蓮 縣	<p>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七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</p> <p>2、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十二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</p> <p>3、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十七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</p> <p>4、實際租金總額低於補助金額度者，以實際租金金額覈實補助。</p> <p>5、租屋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</p> <p>6、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所申領之補助金，併同依其他法令所領取之各項補助總額，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。</p>	至10月31日止，視年度預算不足時，將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	算不足時，將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	戶：86 戶 中低收入戶：12 戶	處社 會福 利科	鎮市公所 03-8227171 (分機 355 或 356)
澎 湖 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基 隆 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 竹	未辦理					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市						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總計			252 戶 (低收入戶：237 戶；中 低收入戶：15 戶)			